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ZC20251023-11

分标号：分标 3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8-YZLZ

签订地点：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苕子	品种：绿肥苕子，净度 $\geq 97\%$ ，纯度 $\geq 96\%$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 ，绿肥种子，质量达到 GB8080-2010 国家标准，种植面积 1.47 万亩，播种量 2.5 公斤/亩。	36750	公斤	880000	880000

2	油菜	净度 $\geq 97\%$ ，纯度 $\geq 96\%$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 ，油菜种子，质量达 GB8080-2010 国家标准，种植面积 300 亩，播种量 0.2 公斤/亩，与绿肥苕子匀播。	60	公斤		
3	技术推广服务	(1) 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横幅等； (2) 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包括技术培训会、动员会等)； (3) 安装示范牌：各绿肥示范片竖立宣传牌，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4) 效果监测点：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质量变化监测评价工作，在桂平市选取 2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 1 个点开展耕地质量变化监测工作，并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5) 建立 300 亩苕子+油菜混播示范片区，核心区包含种子、种植、施肥、日常管理等，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	1	项		

		(6) 组织专家验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测产及报告形式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 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服务。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示范片建设及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依据工作进度情况提交项目材料。

服务地点：广西桂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专家验收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给乙方。

第二期付款：所采购绿肥种子到货，并经甲方验收数量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给乙方。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种植服务示范区、完成推广活动及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工作，并提交验收报告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余下的合同款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

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燃油锅炉设备等投资、收益权，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5、在服务期间，因政策性因素，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市龙岗大道 21 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A 栋办公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8788858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棉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36093000991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8-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桂平市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分标 3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桂平市厚禄乡等 3 个乡镇 1.47 万亩苕子种子及 300 亩油菜种子供应服务，做好 2 个乡镇的土壤检测报告和 300 亩苕子+油菜混播示范种植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交金额：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周铭德

联系电话：0775-3366373

2025 年 10 月 17 日

